

## 國內函件郵資調整說明

主旨：函知自本（106）年 8 月 1 日起調整國內函件郵資及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茲將本次國內各類函件郵資調整重點說明如下（請參閱附件 1）：

（一）普通資費：

- 1、國內函件基本郵資（國內平常信函起首資費）由 5 元調整為 8 元。
- 2、基本郵資以外之信函、明信片、郵簡、新聞紙、雜誌、印刷物、小包等普通資費，參酌基本郵資調幅及資費架構調整，並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3、盲人文件維持免收水陸路普通資費。

（二）特種資費：

- 1、回執費由 9 元調整為 15 元。
- 2、回執附掛號費配合國內明信片資費調整為 25 元。
- 3、代收貨款費參考市場上宅配業者之級距設定及手續費內含轉帳匯費之作法調整，實施後入戶匯款不再扣收 30 元轉帳手續費。
- 4、存證信函續頁每頁或附件每張由 25 元調整為 30 元。
- 5、國內函件之航空費、掛號費、限時費、報值費、保價費等未作調整。

（三）其他資費：

- 1、欠資手續費配合國內函件基本郵資調整為 8 元。
- 2、國內函件逾期保管費（自第 16 日起每逾 1 日每件收取之費用）由每日 2 元調整為 3 元。

（四）郵局供售各式特製信封、明信片及一般信封售價：

- 1、國內明信片：由每張 2.5 元調整為 5 元。
- 2、國內平信信封：由每封 6 元調整為 9 元。
- 3、國內限時信封：由每封 13 元調整為 16 元。
- 4、國內掛號信封：由每封 26 元調整為 29 元。
- 5、橫式標準信封、直式標準信封、航空信封：由每 2 個 1 元調整為 1 個 1 元。

二、國內包裹及國內快捷郵件之「代收貨款費」、國內包裹之「回執費」及「回執附掛號費」，係依國內函件資費

訂定，均配合調整。

三、配合郵資調整，茲訂定應行注意事項及處理原則如下：

(一)郵局郵資差額處理原則（請參閱附件 2）。

(二)5 角尾差處理原則（請參閱附件 3）。

(三)代辦所收寄掛號函件補收差額郵資處理方式（請參閱附件 4）。\*戳記及差額彙計單已附上\*。

(四)特製信封處理原則（請參閱附件 5）。

(五)特製明信片處理原則（請參閱附件 6）。

(六)郵票發行數量及時程說明（請參閱附件 7）

(七)無面值郵票使用規定：

1、配合國內函件郵資調整，特規劃發行新版無面值郵票 1 套，含「國內印刷物基本郵資」（6 元）及「國內信函基本郵資」（8 元）郵票各 1 枚。

2、無面值郵票票面不印面值，僅標示資費種類，按出售當時該函件種類標準資費收費，效力等同於使用當時之標準資費，未經公告廢止前如遇郵資調整，無須補收資費差額。

3、民眾如將「國內信函基本郵資」、「限時信函基本郵資」、「國內印刷物基本郵資」無面值郵票誤貼用於國際郵件時，按國內基本郵資計算面值，應另補足差額郵資。

4、民眾如因現場交寄需要，所購買之無面值郵票可向郵局換取不同面額之等值郵票、郵政明信片、特製郵簡、特製信封或便利箱袋使用。

四、為利明瞭本案及對外說明，檢附「國內函件郵資調整案 Q&A」1 份供參（附件 8）；本公司後續亦將酌量印製「資費小冊」及「用郵手冊」，以供大宗客戶索取及客戶至郵局窗口查詢使用。

五、檢發「郵政消息」及「台字第 42 號國內函件資費表」各 1 份，請於文到之後張貼於營業廳公告欄；新資費表請備供顧客索取。

六、代辦所販售 2 款無面值郵票時勿混淆，收受郵件時應再次確認郵資是否正確，勿因資費的換算不當而致郵件欠資，導致客戶訴願，遇顧客有疑問時，亦請耐心婉釋，共同度過郵資調漲的過渡期。

七、內附 6 月份代辦所價金狀況表，請查收。



六、請問國內函件「普通資費」調整內容？

類別	計費標準	現行資費 (新台幣元)	新資費 (新台幣元)
信函	不逾 20 公克 (基本郵資)	5	8
	逾 20 公克不逾 50 公克	10	16
	逾 50 公克不逾 100 公克	15	24
	逾 100 公克不逾 250 公克	25	40
	逾 250 公克不逾 500 公克	45	72
	逾 500 公克不逾 1 公斤	80	112
	逾 1 公斤不逾 2 公斤	130	160
明信片	每件	2.5	5
郵簡	每件	4	6
新聞紙 (每日或每隔 6 日以下按期發行者，每件限重不逾 2 公斤)	每重 50 公克	1.25	2
雜誌 (7 日以上 3 個月以下按期發行者，每件限重不逾 2 公斤)	每重 50 公克	1.75	3
印刷物 (每件限重不逾 2 公斤) (單本書籍得展至 5 公斤)	不逾 50 公克	3.5	6
	逾 50 公克不逾 100 公克	7	11
	逾 100 公克不逾 250 公克	10	16
	逾 250 公克不逾 500 公克	20	32
	逾 500 公克不逾 1 公斤	35	56
	逾 1 公斤不逾 2 公斤	55	88
	每磅重 1 公斤	20	32
小包 (每件限重不逾 1 公斤)	每重 100 公克	10	12

七、請問國內函件「特種資費」調整內容？

資費別	計費標準		現行資費 (新台幣元)	新資費 (新台幣元)
航空費	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重 20 公克另加	2	2
掛號費		每件	20	20
限時費		每件	7	7
代收貨款費 (內含報值費及轉帳匯費)	除普通及其他特種資費外另加	代收貨款金額不逾新台幣 2,000 元者	30	30
		代收貨款金額逾新台幣 2,000 元不逾 5,000 元者		50
		代收貨款金額逾新台幣 5,000 元不逾 10,000 元者	60	80
		代收貨款金額逾新台幣 10,000 元不逾 20,000 元者	90	110
		代收貨款金額逾 20,000 元者，每 5 千元或其時零數按前一級距代收貨款費再遞加(代收貨款最高額新台幣 50,000 元)	20	20
廣告回信手續費		每件	0.4	1
存證信函存證費		首頁	50	50
		續頁每頁或附件每張	25	30
回執費		每件	9	15
回執附掛號費		每件	22.5	25

未調整

未調整

註 1：「航空費」、「掛號費」、「限時費」、「報值費」及「保價信函保價費」本次未調整。

註 2：回執費及回執附掛號費約 30 年未調整，依期間物價指數漲幅調整，以部分反映成本增加。

註 3：代收貨價費參酌宅配業者訂價方式調整，將轉帳匯費包含於內一次收取，不再於收到收貨款款項後再扣收轉帳匯費，以簡化程序。國內包裹、快捷代收貨款費亦同步調整。

八、請問國內函件「其他資費」調整內容？

資費別	計費標準	現行資費 (新台幣元)	新資費 (新台幣元)
欠資手續費	每件	5	8
國內函件逾期保管費	自第16日起，每逾1日每件收逾期保管費	2	3
補發回執費	每件	20	20
傳真查詢費	每件(快捷郵件免收)	10	10
撤回費	每件	15	15
函件副執據費	每件(申請同時交寄之大宗掛號函件副執據按1件計收)	20	20
平常函件交寄證明費	每張	20	20

未調整

九、 請問國內函件郵資調整之目的及效益？

- (一) 合理反映中華郵政公司為依郵政法規定提供普及服務，長期自行負擔之高額成本，確保民眾用郵權益。
- (二) 健全財務結構，因應科技進步適時更新設備、改善顧客用郵環境。
- (三) 持續提升郵件收寄、封轉、運輸及投遞各項作業之效率與品質。
- (四) 解決現行國內函件資費因久未調整而存有角分、找零不便之問題。

# 簡明國內函件資費表

一、自本(106)年8月1日起調整國內函件資費，特公布新修訂之「簡明國內函件資費表」如下。

二、國內包裹及國內快捷郵件之「代收貨款費」、國內包裹之「回執費」及「回執掛號費」，係依國內函件資費訂定，同步調整。

郵資(元) 種類		計費標準							備註
		不逾20 公克	21-50 公克	51-100 公克	101-250 公克	251-500 公克	501-1000 公克	1001- 2000 公克	
信函	普通	8	16	24	40	72	112	160	每件限重不逾2公斤
	限時	15	23	31	47	79	119	167	
	掛號	28	36	44	60	92	132	180	
	限時掛號	35	43	51	67	99	139	187	
	掛號回執	43	51	59	75	107	147	195	
	限時掛號回執	50	58	66	82	114	154	202	
印刷物	普通	6		11	16	32	56	88	每本續重1公斤加收32元； 單本書籍得展至5公斤； 每件限重不逾2公斤。
	限時	13		18	23	39	63	95	
	掛號	26		31	36	52	76	108	
	限時掛號	33		38	43	59	83	115	
	掛號回執	41		46	51	67	91	123	
	限時掛號回執	48		53	58	74	98	130	
新聞紙	每重50公克2元(每件限重不逾2公斤)								
雜誌	每重50公克3元(每件限重不逾2公斤)								
明信片	每件5元，限時明信片每件12元								
郵簡	每件6元								
小包	每重100公克12元(每件限重不逾1公斤)								
常用特種資費	掛號費	每件							20
	限時費	每件							7
	航空費	每重20公克另加							2
	報值費	不逾新台幣1,000元者							14
		裝法定紙幣(信函) 逾1,000元者每千元或其畸零數再遞加 (每件最高金額10,000元)							9
	非裝法定紙幣							新台幣每千元或其畸零數(最高額50,000元)	4
	不逾新台幣6,000元者							24	
	保價信函保價費 逾6,000元者每千元或其畸零數再遞加 (每件最高金額100,000元)							4	
	存證信函存證費							50	
	續頁每頁或附件每張							30	
	回執費							15	
回執掛號費							25		
補發回執費							20		
欠資手續費							8		